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緝字第8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陽股

被　　告　湯育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1950、12171、12172、13296、13297號），並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及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５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

緣陳妍臻（已由本院另行判決）與Ａ０１為朋友關係，經Ａ０１多次邀約陳妍臻出遊，陳妍臻均予婉拒且不堪其擾，遂將上情訴諸男友張德逸（已由本院另行判決）。張德逸因而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10年12月12日22時30分許，與Ａ０５、陳俊辰、莊宇倫（上2人已由本院另行判決）商議教訓Ａ０１，並議定強使陳妍臻將Ａ０１約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萬應公廟見面。嗣張德逸攜帶其所有之黃色塑膠棍棒1支，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搭載Ａ０５、陳俊辰、陳妍臻；莊宇倫自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均先行抵達上址會合；Ａ０１於110年12月13日1時許，經友人林銘章、歐威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丙車）到達上址，並自行下車朝陳妍臻所在處走去。張德逸、陳俊辰、Ａ０５、莊宇倫均明知上址萬應公廟為公共場所，於該處聚集三人以上，並攜帶客觀上足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安全造成危害之兇器

對Ａ０１施強暴，將致公眾或他人對公共秩序之信賴產生動搖而感受恐懼，張德逸竟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；陳俊辰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；Ａ０５、莊宇倫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，由張德逸徒手毆打Ａ０１，陳俊辰持上開黃色塑膠棍棒毆打Ａ０１，致使Ａ０１受有頭部、左手擦挫傷等傷害（所涉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Ａ０５、莊宇倫則徒手在場助勢，因而妨害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。嗣警獲報到場進而查悉上情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Ａ０５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及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並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。本院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及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以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同案被告張德逸、陳俊辰、莊宇倫、陳妍臻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、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１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害人Ａ０１手機畫面翻拍照片、證人張德逸、莊宇倫、陳俊辰、陳妍臻、林銘章、歐威克所持用手機內微信翻拍照片、甲、丙車照片、甲、乙、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被害人Ａ０１傷勢照片、現場蒐證照片存卷可憑，足認其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徒手毆打被害人等語，經檢察官蒞庭更正（訴緝卷第151頁）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前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。起訴意旨載敘：其犯同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段之罪等語，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（訴緝卷第151頁），本院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說明。

㈡被告就前揭犯行，與共犯莊宇倫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按刑法條文有「結夥三人以上」者，主文無庸加列「共同」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揭罪名以「聚集三人以上」為構成要件，應為同一解釋，爰不於主文中記載「共同」，併此敘明。

㈢按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得裁量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，屬於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上開得加重條件，屬於相對加重條件，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，是以，事實審法院依個案具體情狀，考量當時客觀環境、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、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，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。審諸被告僅徒手在場助勢，及被告與共犯張德逸、陳俊辰、莊宇倫所聚集之人數固定，尚無隨情勢遞進而發展漸增，又未波及被害人ＡＯ１之同行友人林銘章、歐威克，或損及其他民眾之人身、財物，堪認其侵害社會秩序安全之危害程度未有擴大蔓延或隨勢逐增等情，依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法定刑論處，堪足評價其罪責，是認無加重其刑之必要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尋求理性手段處理人際紛爭，為無關自身利益之事，向被害人陳建豪尋釁示威，其動機及目的均非良善；並審酌被告夥同張德逸、陳俊辰、莊宇倫，於深夜時段在公開場所一同從事前揭犯行，其僅徒手在場助勢等手段及危害情節；兼衡以被告未與被害人陳建豪達成和解或獲致宥恕等情。復衡酌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及其於審判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教育程

度、工作收入情形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爰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塗蕙如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